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9日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0319-01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根据上述通知内容，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345,657,419股，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19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,473,5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.48%；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,926,2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3%。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，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45,657,4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6%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，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任何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